

益合计 23.86 亿元,募集资金约占净资产总额的 95%,这说明流通股股东对电广传媒的资金贡献占 90%以上,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到 46%;大股东出资 1.27 亿元,仅占净资产总额的 5%,但其持股比例却达到 54%以上。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之所以这么高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创建之初的低价折股,二是后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前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以股抵债时每股净资产为 7.12 元,其增加部分主要来自于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溢价。由此可见,以股抵债按每股净资产作为基准价对中小股东显然不公平,侵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财务效果的真实性质疑

以股抵债在会计处理上是将上市公司的债权项目与股东权益项目对冲,所以会引起与资产及所有者权益有关的一系列财务指标发生变化,从而使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改变。一般认为以股抵债会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①以股抵债引起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下降。由于以股抵债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资产总额下降,而流动负债、长期负债、负债总额均不变,所以以股抵债会引起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以及资产负债率上升,三项指标的变化均表示公司偿债能力下降。②以股抵债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具有两面性。以股抵债对利润绝对指标没有影响,但对利润相对指标有影响。以股抵债之后,由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下降,会引起每股盈余、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上升,这说明以股抵债对当期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正面影响。但是,如果上市公司发生亏损,以股抵债会导致每股亏损进一步加大。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以股抵债既缺乏合法性,也缺乏合理性,因此只能作为特殊情况下的权宜之计,而不能推广使用。同时,以股抵债具有财务粉饰作用,会在一定程度上美化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投资者在进行财务分析时应予以关注。○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会计核算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阮鹏飞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规定:“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分期收款销售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一种销售方式。因为其货款是分期收回,往往会产生收入的名义金

额与其公允价值(通常为现值)的差额较大,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为便于说明,现举例如下:

例:2007 年 1 月 6 日,甲公司售出大型设备一套,协议约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从销售当年末开始分 5 年分期收款,每年 2 000 万元,合计 10 000 万元(假设不考虑增值税)。假定购货方乙公司在销售成立日支付货款,则只需付 8 000 万元(公允价值)即可。

分析:应收金额的公允价值可以认定为 8 000 万元,与名义金额 10 000 万元差额较大,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分期收款销售在规定的合同年限内每年等额、定期的收取货款,属于年金收付形式,应用年金计算摊销的实际利率。根据年金现值公式,有:8 000=2 000×(P/A, i, 5),运用内插法求解得出实际利率 i 为 7.93%。甲公司各年利息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未收本金(期末 A=期初A-C)	利息收益 (B=A×7.93%)	本金减少额 (C=D-B)	收现 金额D
销售日	8 000	0	0	0
第1年末	8 000	634	1 366	2 000
第2年末	6 634	526	1 474	2 000
第3年末	5 160	410	1 590	2 000
第4年末	3 570	283	1 717	2 000
第5年末	1 853	147	1 853	2 000
合计		2 000	8 000	10 000

销货方会计分录为:

(1)销售成立时,借:长期应收款 10 000 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8 000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2 000 万元。

(2)第 1 年末收到第一期货款时,借:银行存款 2 000 万元;贷:长期应收款 2 000 万元。确认利息收入时,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634 万元;贷:财务费用 634 万元。

(3)第 2 至第 5 年末的会计分录与第一年的相似,每年末均借:银行存款 2 000 万元;贷:长期应收款 2 000 万元。只是确认利息收入时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的金额有所不同,根据上表计算分别为 526 万元、410 万元、283 万元、147 万元。

相应地,购货方会计分录为:

(1)销售成立时,借: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 8 000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 000 万元;贷:长期应付款 10 000 万元。

(2)第 1 年末,借:长期应付款 2 000 万元;贷:银行存款 2 000 万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借:在建工程或财务费用 634 万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634 万元。

(3)第 2 至第 5 年末的会计分录与第一年的相似,每年末均借:长期应付款 2 000 万元;贷:银行存款 2 000 万元。只是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借记“在建工程(或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金额有所不同,分别为 526 万元、410 万元、283 万元、147 万元。

另外,根据分期收款销售的收款特点,建议对其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